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1 年 3 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汇报事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王贵强、龙成凤述职报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子欣先生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00 现场会议正式开始，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四）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听取独立董事王贵强、龙成凤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
- (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 (六) 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七) 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八)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103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一家，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捷时雅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万泰支付 3,427 万元对价取得捷时雅持有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捷和泰变更为万泰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合并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概述

（一）主要业绩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3.54	11.84	98.88
营业利润	7.75	2.18	255.06
归母净利润	6.77	2.09	224.13
归母扣非净利润	6.17	1.65	27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0.5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0.54	200.00
总资产	35.04	21.65	61.84
归母净资产	25.54	15.59	63.82
股本（万股）	43,360	39,000	11.18
每股净资产（元）	5.89	4.00	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	2.73	71.71

业绩变动说明：

- ◆ 2020 年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源于：二价 HPV 疫苗的上市销售、新冠检测试剂的境内外销售、以及与 GSK、巴斯德的技术合作贡献。
- ◆ 2020 年净资产增加，主要因为：IPO 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18 亿元和经营实现归母净利润 6.77 亿元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81.22%	72.05%
归母净利率	28.76%	1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0%	14.36%
2、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2.39	1.80
资产负债率	26.35%	26.98%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	5.12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34
4、研发投入指标		
研发投入（亿元）	3.14	1.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5%	14.02%

主要指标说明：

- ◆ 2020 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现优异：综合毛利率、归母净利率综合毛利率 81.22%，同比增加 9.17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率 28.76%，同比增加 11.1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0%，同比增加 17.74 个百分点。
- ◆ 公司资产负债率 26.35%，维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次，存货周转率 1.39 次。
- ◆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3.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5%。

三、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54,256,829.93	1,183,754,229.77	98.88
营业成本	442,141,668.50	330,864,391.75	33.63
销售费用	690,944,300.43	333,391,753.36	107.25
管理费用	116,368,575.54	172,130,545.98	-32.40
研发费用	314,332,163.67	165,979,955.92	89.38
财务费用	11,366,597.66	-7,566,578.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06,484.40	272,680,549.14	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98,188.64	-198,368,641.84	4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91,004.18	-5,176,920.26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入多年的二价宫颈癌疫苗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册证书，2020 年 5 月正式投入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及时投入力量研发出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支援抗疫行动，公司新增新冠试剂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二；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沉淀及积累，技术转让收入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与 GSK 合作技术收入、与巴斯德技术转让收入，为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之三。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主要因为本期生产二价宫颈癌疫苗产生的成本、化学发光仪器销售大幅增加导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因新增二价宫颈癌疫苗上市推广费、尿液自检试剂宣传费用、疫苗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及现有人员调薪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减少因 2019 年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未正式生产，相关调试费用及运行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而本期二价宫颈癌疫苗实现量产，相关运行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美元存款受汇率波动影响，三年期存款利息计入投资收益，以及由于金融行业受资金宽松影响，定期存款及理财收益率大幅降低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受几个因素影响：HPV 九价疫苗研发及相关测试费用增加；新冠肺炎相关原料、试剂盒、疫苗相关研发支出及耗用材料大幅增加；公司水痘疫苗及新型水痘疫苗（VZV-7D）临床费用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性现金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带来的回款，以及本期境外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大部分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模式，从而销售回款较好。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4 月份公开上市发行净融资额增加、以及新冠物资保障企业专项贷款融资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疫苗	865,580,481.77	90,142,543.56	89.59	5,683.48	2,649.50	增加 11.49 个百分点
体外诊断	1,471,533,543.04	348,570,817.03	76.31	29.41	8.78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汇总	2,337,114,024.81	438,713,360.59	81.23	102.87	35.52	增加 9.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疫苗	711,409,781.77	64,920,227.32	90.87	4,653.37	1,880.17	增加 12.78 个百分点
试剂	1,172,092,476.24	180,533,926.68	84.60	21.45	-14.79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仪器	93,193,415.40	100,594,445.44	-7.94	280.24	181.56	增加 37.83 个百分点
活性原料	71,376,280.60	1,656,926.83	97.68			
技术服务收入	154,170,700.00	25,222,316.24	83.64			
代理产品	134,871,370.80	65,785,518.08	51.22	-8.53	-9.68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合计	2,337,114,024.81	438,713,360.59	81.23	102.87	35.52	增加 9.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区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国内 收入	1,972,560,549.69	395,667,957.15	79.94	79.95	26.85	增加 8.40 个百分点
其中:						
东北 地区	125,412,328.84	21,886,858.99	82.55	82.55	43.34	增加 4.77 个百分点
华北 地区	266,633,379.94	50,571,021.65	81.03	44.28	0.46	增加 8.27 个百分点
华东 地区	613,061,585.48	141,995,597.47	76.84	71.92	28.46	增加 7.84 个百分点
华南 地区	184,596,067.94	41,980,067.32	77.26	62.44	21.59	增加 7.64 个百分点
华中 地区	416,458,958.51	69,468,370.06	83.32	197.19	62.12	增加 13.90 个 百分点
西北 地区	136,091,762.07	21,409,465.46	84.27	63.97	21.94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西南 地区	228,162,814.14	48,105,874.98	78.92	52.84	17.76	增加 6.28 个百分点
台港 澳地 区	2,143,652.77	250,701.22	88.30			
境外 收入	364,553,475.12	43,045,403.44	88.19	552.16	265.17	增加 9.28 个百分点
合计	2,337,114,024.81	438,713,360.59	81.23	102.87	35.52	增加 9.33 个百分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三：《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公司在研发、营销、生产、质量管控、人力资源各个方向均取得长足的进展。通过全员的努力，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4 亿元，同比增长 98.8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2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7 亿元，同比增长 273.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1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遭受到非常大的影响。但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与治疗也使全社会意识到疾病预防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对于疫苗的预防作用提到了非常重视的高度。而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作为国内首家、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尤其针对适龄女性早期预防效果更好，公司宫颈癌疫苗 2020 年 5 月正式上市后带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新冠肺炎的爆发在诊断试剂方面也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快速、高效、准确的试剂产品在市场极具竞争力，公司第一时间开发出酶免、快诊、发光、核酸等系列诊断试剂，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WHO 的 EUL 和 FDA 的 EUA 等境外许可，新冠诊断试剂的大量出口在支援抗疫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比较好的经济回报，弥补了公司常规产品因疫情造成的下滑。公司与知名跨国企业的技术合作，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回报。

公司生产经营的详细情况请见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完成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购

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向子公司增资、境外技术合作、变更董监高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非独立董事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挥专长，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保持沟通，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完成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完成对公司年审机构的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审计进展，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完成对审计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工作。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完成包含董事、高管提名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掘人才，提供合理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完成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议案》，对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丰富收入类型具有重要意义。

（三）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对综合授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募投项目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一方面，继续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专长，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不断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水平，做到集思广益和科学决策；进一步修订并完善公司各项基础规章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本的制度性保障。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董监高各类培训，同时邀请中介机构对中层及以上开展必要的合规培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同时严格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四：《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3：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泰润

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235,534.66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6,997,342.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0,722,898.5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6,088,551.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600,000 股。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送红股173,44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108,4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81,840,000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期利润分配的比例为38.46%，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0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负责公司审计事务的项目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威华股份、迪生力、万润科技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闽灿坤、古井贡酒、山东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收费。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聘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万元/月，按月领取。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万元/月，按月领取。

二、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保证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担保事宜具体包括：（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2021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000
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合 计			9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德瑞”）

- 1、成立日期：2005年6月22日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 3、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主营业务：万泰德瑞主要从事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 7、股权结构：万泰德瑞系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1	资产总额	14,255.05 万元	18,770.36 万元
2	净资产	11,925.18 万元	13,744.34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11,600.75 万元	8,828.91 万元
2	净利润	2,698.44 万元	1,819.16 万元

(二)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彻思坦”）

1、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1 号楼

3、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康彻思坦主要从事临床检验质控品和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康彻思坦系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6,814.16 万元	23,591.16 万元
2	净资产	15,564.71 万元	20,833.42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8,380.17 万元	9,237.59 万元
2	净利润	4,832.07 万元	5,268.71 万元

(三) 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

1、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区创新路 7 号

3、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生产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泰润创新主要从事科技企业孵化，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泰润创新 60% 股权，泰润创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7,609.41 万元	15,611.90 万元
2	净资产	6,000.00 万元	8,948.76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0 万元	0 万元
2	净利润	0 万元	-51.24 万元

（四）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

1、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50 号一层

3、法定代表人：高永忠

4、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万泰沧海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万泰沧海系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64,601.05 万元	136,125.16 万元
2	净资产	34,218.42 万元	90,355.86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2,235.69 万元	98,073.85 万元
2	净利润	-9,447.72 万元	34,137.44 万元

(五)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

1、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3、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万泰凯瑞主要从事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万泰凯瑞系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最近两年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9,801.93 万元	28,222.12 万元

2	净资产	10,853.31 万元	19,191.73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26,317.29 万元	42,114.85 万元
2	净利润	5,626.42 万元	8,338.4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 5.4 亿元，包括为万泰沧海担保 4.4 亿元，用于万泰沧海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保函等；为万泰德瑞担保 0.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为康彻思坦担保 0.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万泰公司为三家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预计担保 4 亿元尚未签订与相关担保事项有关的担保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结合被担保人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内，且在相关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各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分配），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 0.88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九：《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4 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对董事任职期限有限制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完成相应的董事更换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独立董事审查，现提名邱子欣先生、叶祥忠先生、赵灵芝女士、王丹女士 4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 4：简历附后）。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议案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4 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对董事任职期限有限制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完成相应的董事更换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独立董事审查，现提名王贵强先生、龙成凤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邢会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4：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子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现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医学会病毒学分会常务委员。1984 年厦门大学化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84-1991 年，南京化工学院教师；1991-1997 年，就职于厦门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至今，历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 18,9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睺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邱子欣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叶祥忠，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2-1999 年，就职于安徽省淮北师范学校，职务为教师。200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截至目前，叶祥忠先生持有公司 212,58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睺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叶祥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灵芝，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济宁医学院，任助教、讲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保部经理、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截至目前，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 793,4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睺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赵灵芝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丹，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9-1996 年，就职于北京信息科学研究所；1996-2000 年，就职于北京达明信息技术公司，任 IT 部门经理；2000-2001 年，就职于北京金海思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2020 年，就职于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任企业经营策划部副经理、经理；2020-2021 年，就职于北京尚拓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王丹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贵强，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央保健会诊专家。1984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阜新市传染病医院，任住院医师；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任主治医师；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感染疾病科，历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1998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 Scripps Institute 做访问学者；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做研究员；200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肝病中心，任主任、教授；2014 年至今，兼职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感染肝病部，任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万泰生物独立董事。兼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贵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王贵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龙成凤，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广西省财政厅科研所，任助理研究员；1997 年至今，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龙成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龙成凤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邢会强，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2007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先后任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截至目前，邢会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睒睒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邢会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邢庆超先生、陈存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5：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庆超，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任技术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浙江营养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食品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邢庆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邢庆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存仁，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员。截至目前，陈存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睺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陈存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汇报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王贵强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贵强）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11	11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在本人履职期内，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收购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7 月 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赞成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年报编制期间，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审计工作各项安排，审阅财务报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为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于

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作为 2020 年新上市且是沪深 300 指数的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以有效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化核心业务，适度发展相关多元化，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今后，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以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厚爱。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贵强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汇报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龙成凤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龙成凤）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11	11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在本人履职期内，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收购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6 月 5 日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7 月 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赞成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年报编制期间，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审计工作各项安排，审阅财务报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为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于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作为 2020 年新上市且是沪深 300 指数的公司,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以有效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 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强化核心业务, 适度发展相关多元化, 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今后, 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 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龙成凤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